

會員專屬權益總引

歡迎加入
全球性的
美國運通會員世界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05復興北路363號12樓
服務專線：(02) 2719-5909
網址：www.americanexpress.com.tw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目 錄

■ 專享會員權益	3
■ 專享消費禮遇	4
■ 「會員酬賓」計劃	5
■ 線上會員服務	6
■ 全球支援與保障	7
■ 會員理財及繳款事宜	17

親愛的美國運通商務(金)卡會員，您好：

恭喜您正式成為美國運通商務(金)卡會員。從現在起，您將開始享受美國運通全球一致的會員體貼服務及個人禮遇。

請即刻在您的美國運通商務(金)卡背面簽名欄，簽署您的大名，並詳細閱讀這份權益總覽，以充分了解美國運通提供給您的每項權益，使您能在使用美國運通商務(金)卡時，獲得最大的便利、禮遇及保障。

未來，如果您在使用美國運通商務(金)卡上有任何問題，歡迎您致電(02)2719-5909美國運通會員服務專線，我們將24小時為您服務。

最後，祝您持卡愉快！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



美國運通商務(金)卡會員服務專線

全球支援服務免費國際熱線
886-2-2100-1266
(須告知接線生由對方付費)

美國運通卡會員服務專線
02-2719-5909

旅遊保險投保服務專線
0800-789-588

美國運通消費者申訴專線
02-2546-5125



此卡詳列有美國運通商務(金)卡會員專享之重要支援服務電話號碼，請您將它取下後攜帶，以備不時之需。

註：美國運通將會不定期更新會員優惠及權益，詳情請見各年度優惠手冊或致電美國運通商務(金)卡會員專屬服務部，美國運通並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各項活動之權利。



持有美國運通商務(金)卡，無論您在世界哪個地方都能享有美國運通如出一轍的服務與禮遇，尤其當您出國在外，全球超過140個國家，2,200間的美國運通旅遊服務處，以及24小時免費「全球支援服務」國際熱線電話（直通台灣），都隨時提供您完善周全的服務與協助。

■ 不預先設定會員的簽帳額度

美國運通商務(金)卡是沒有預先設定消費額度的簽帳卡。每次簽帳消費時，美國運通得視持卡人繳款紀錄及其平日消費習慣等信用資料綜合判斷是否核准持卡人的消費。

* 例外狀況的發生，通常因過去繳款記錄欠佳或簽帳消費和您一般的消費習慣有些不符所致。

■ 金卡獨享國際機場特約室內停車場免費停車每年最高20天

以美國運通商務金卡支付首次出國團費或機票，並於取出車時，持美國運通商務金卡及出國證明文件（限：護照、機票或登機證），完成過卡檢核程序，即可享每年不限次數，主附卡合併共計最高二十天之免費停車優惠。

* 注意事項

1. 本優惠適用「中興嘟嘟房中正旗鑑店」(桃園縣大園鄉三民路一段808號，03-398-9898)、「中興嘟嘟房大鵬加盟小港機場站」(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南路230號，07-841-1385)。
2. 本優惠可享一年不限次數、最高二十天免費停車，超過免費停車天數之停車費用，需由卡會員自行支付。美國運通商務金卡會員刷卡付費可享定價6折優惠。
3. 如您未使用美國運通商務金卡支付首次出國團費或機票，美國運通將於商務卡帳單中向您收取首次免費停車之停車費用(每日NT\$150)。

最受禮遇的 美國運通商務(金)卡

■ 一卡傍身，世界通行

美國運通特約商店遍佈世界各地，包括飯店、餐廳、各式商店、精品名店、百貨公司、醫院、租車及航空公司等。單在台灣，便有超過70,000家的特約商店，接受使用美國運通商務(金)卡。

■ 五星級飯店用餐優惠、休閒購物折扣

在國內，美國運通提供您五星級飯店用餐與住宿全年折扣，以及多家渡假飯店連續住宿優惠之高級款待；身為美國運通商務(金)卡會員的您更可盡享數家知名百貨與精品購物折扣、與免費停車等多重禮遇。

* 國內優惠每年更新，詳細優惠內容及相關規定以「美國運通商務(金)卡年度優惠手冊」所載為準。

■ 中國、亞洲及全球休閒購物禮遇

在國外，美國運通為您精選中國北京、上海、深圳等18個城市，數百家精緻美饌、住宿、高爾夫及SPA等休閒折扣優惠，以及香港、東京、新加坡、曼谷與世界各大重要城市之購物消費款待，讓您全球皆享貴賓禮遇。

歡迎上網查詢最新優惠資訊：

<http://www.americanexpressofferzone.com/selects/homepage.aspx>

■ 專享美國運通「會員酬賓」計劃

美國運通「會員酬賓」計劃，是一項讓您以刷卡消費累積積分兌獎的會員回饋活動。您只要以美國運通商務(金)卡簽帳消費，每新台幣30元即可為您累積「會員酬賓」積分1分，積分永久有效，輕鬆兌換各式豐富酬賓獎項。

■ 加入「優遊常客計劃」，輕鬆兌換免費機票、住宿

您同時可選擇付費加入「優遊常客計劃」，即可將您所累積的「會員酬賓」積分，轉換至加入本計劃中高達40家以上的航空公司飛行哩程、全球三大酒店集團下共6,200家知名國際酒店獎勵計劃，換取免費機票、座艙升等及酒店住宿，同時您的旅遊意外保險也自動升等為新台幣2,500萬元的高額保障。

* 「優遊常客計劃」年費為NT\$1,000

* 詳細內容請參閱美國運通「會員酬賓」計劃與「優遊常客計劃」之各項細則。

■ 請您摯愛的親人，與您共享精彩禮遇

美國運通對於會員之服務，不僅及於您個人，更及於您的親人。您可為父母、配偶及十六歲以上的子女申請附屬商務(金)卡，讓他們同享美國運通商務(金)卡的方便，安全與保障，讓您多一份安心。

美國運通卡網路服務 一年365天，天天24小時

www.americanexpress.com.tw

美國運通24小時全年無休的網路服務，讓您隨時隨地查詢您的最新消費記錄、變更個人資料或兌換「會員酬賓」獎項。

現在立即上美國運通網站，並註冊美國運通網路服務，即刻享有下列便利服務。

■ 掌握美國運通最新訊息

最新的會員權益、「會員酬賓」計劃獎項及各項會員獨享消費禮遇，請立即上網查詢。

■ 線上管理您的美國運通帳戶

- 線上立即查閱帳戶：不論是主卡或附屬卡會員皆可透過美國運通網站，立即查閱您最近三個月的消費紀錄，並可查閱累積點數*，隨時隨地管理您的帳戶。
- 線上更改個人資料：您可透過線上服務直接變更您的個人基本資料，輕鬆方便。
- 線上兌換精彩好禮或轉換積分*：您可直接在網站上選擇兌換「會員酬賓」計劃為您準備的多樣精彩好禮或轉換積分成為航空公司哩程或免費住宿**。

* 限主卡會員

** 參加「優遊常客計劃」所須之年費及相關條款，請查閱網站說明。

■ 線上申請附屬卡

任何時候，您可以透過美國運通網站，為摯愛的家人申請一張美國運通附屬卡，享受美國運通的豐富會員權益。

全球服務的 美國運通商務(金)卡

■ 全球支援服務

您可透過24小時免費「全球支援服務」國際熱線電話 **886-2-2100-1266**（於旅遊國家透過人工轉接方式，撥打對方付費電話，直通台灣），即可獲得立即性的支援與服務，包含法律及醫療上的免費諮詢服務。

■ 全球會員旅遊服務

美國運通在全球超過140個國家，設有2,200間以上的旅遊服務處*，隨時為您提供完善周全的旅遊服務，協助您旅遊上各項需要，包括策劃及安排旅程，辦理護照、簽證，安排出入境手續，代訂機票船票，補發新卡，兌現、出售或補發美國運通旅行支票等。

* 包括美國運通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代理機構。

■ 全球失卡零風險、免費補領新卡

您的美國運通商務(金)卡若不慎遺失或被竊，請即致電美國運通會員服務專線或當地的美國運通旅遊服務處申報。全球大多數的美國運通旅遊服務處，都設有免費緊急補領新卡服務，通常第二個工作天立即為您補製新卡，並儘速送交給您。自您辦理掛失起，包含失卡後所產生未經授權使用之一切責任均由美國運通承擔，讓您享有真正的失卡零風險。

■ 報失補領專線

國內：(02) 2719-0606（24小時服務熱線）

國外：可向當地美國運通旅遊服務處申請報失及補領新卡。

■ 完善的旅遊保障

「旅遊意外及誤失保障計劃」是美國運通免費提供給會員的旅遊保險計劃。您只要以美國運通商務金卡為您、配偶及未滿23歲之受扶養子女簽付旅遊途中之全額公共運輸工具費用或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套裝行程費用，即可自動享有保額高達新台幣1,500萬元的旅遊意外保險及保障期間長達90天之新台幣1,000萬元海外全程意外險*，及錯過轉搭班機與行李延誤、遺失等保障；以美國運通商務卡為您、配偶及未滿23歲之受扶養子女簽付旅遊途中之全額公共運輸工具費用或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套裝行程費用，即可自動享有保額高達新台幣800萬元的旅遊意外保險及保障期間長達60天之新台幣500萬元海外全程意外險*，及錯過轉搭班機與行李延誤、遺失等保障。

*詳細內容請見下述的「旅遊意外及誤失保障計劃」說明。

*詳細保障內容以保險公司保單為準。

*未滿15歲之會員子女之旅遊意外保險(公共運輸工具旅遊意外保險)特別注意事項：依99年2月1日公告修正之保險法第107條規定，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投保之保險，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對於未滿15歲者僅提供意外殘廢之保險保障，意外殘廢之保險保障理賠額度以新台幣200萬為上限。

旅遊意外及誤失保障計劃

一、公共運輸工具旅遊意外保險

(一) 保險金給付表：	美國運通商務卡	美國運通商務金卡
死亡	NT\$8,000,000元	NT\$15,000,000元
雙手或雙足缺失	NT\$8,000,000元	NT\$15,000,000元
一手及一足缺失	NT\$8,000,000元	NT\$15,000,000元
雙目完全失明	NT\$8,000,000元	NT\$15,000,000元
一目完全失明及失去一手或一足	NT\$8,000,000元	NT\$15,000,000元
一手或一足缺失	NT\$4,000,000元	NT\$7,500,000元
一目完全失明	NT\$4,000,000元	NT\$7,500,000元

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是否擁有二張或多張之美國運通卡，保險公司對任一被保險人因一次意外遭受之任一項損失，均不負擔超過「保險金給付表」所列該項損失之理賠金額為限。

(二) 被保險人：

美國運通商務(金)卡會員，其配偶以及未滿23歲之受扶養子女，以新台幣結帳之美國運通商務(金)卡或附屬商務(金)卡簽付全額公共運輸工具之費用或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套裝行程費用，凡搭乘領有營業執照經營旅客運輸之出租公共運輸工具（出租車除外）旅行，且其旅費已經全額由美國運通商務(金)卡簽付者，皆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

*未滿15歲之會員子女之旅遊意外保險(公共運輸工具旅遊意外保險)特別注意事項：依99年2月1日公告修正之保險法第107條規定，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投保之保險，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對於未滿15歲者僅提供意外殘廢之保險保障，意外殘廢之保險保障理賠額度以新台幣200萬為上限。

(三) 意外事件之說明：

公共運輸工具

被保險人於購票日或之後旅行（單程或往返）於出發地與目的地之間時（兩地點均為被保險人機票所指定者），凡因意外事故而遭受傷害時（以下簡稱「該傷害」），將可取得前述保險金給付；惟該傷害應為下列1或2項所述之情況下發生者：

1. 當時係以旅客之身份，而非駕駛員或機員之身份，乘坐或離開領有營業執照經營旅客運輸之海、陸、空運輸工具（出租車除外）時所受之傷害，或受該等交通工具碰撞所受之傷害；惟此項旅費應已由美國運通新台幣結帳之美國運通商務(金)卡支付。
2. 當時係以旅客之身份搭乘（領有營業執照運送旅客之）出租運輸工具時所受之傷害；但限於以下情形所發生者：
 - (a) 為搭乘被保險人之保險範圍內之航空運輸工具而直接赴機場時；或
 - (b) 從前述之航空運輸工具下機而欲離開機場時。

(四) 預訂班機：

「預訂班機」係指搭乘某一航空公司經營之飛機所飛行之一航次，惟：

該航空公司應持有由其飛機登記國家有關機關發給之有定期航空之運輸證明、執照或類似之許可證件，且依該等許可證件定期及在特定時間維持並公佈其在列名之各機場間提供旅客服務之時間與費用，及該班機定期並持續飛行於

既定之路線或依隨時修訂之ABC世界航線指南所刊登之路線飛行。起飛時間，轉機及終點將參考被保險人所持搭乘預訂班機之機票決定。

(五) 意外死亡之賠償：

意外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天內，被保險人因所受傷害而死亡時，保險公司將按「保險金給付表」支付意外事故死亡賠償金。

(六) 特殊意外傷害之賠償：

被保險人在意外事故發生後一百天內，並未因意外發生而死亡，但確實在意外事故發生後一百天內發生前述之任何一項損傷時，保險公司將給付相當於該損傷應賠償之金額，但其款數不得超過「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特殊意外傷害賠償金。一次意外事故造成一項以上之損傷時，僅給付一項損傷（最嚴重者）之應付款。

(七) 每位美國運通商務(金)卡會員之最高賠償金額：

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是否擁有二張或多張美國運通商務(金)卡，保險公司對任一被保險人因本保險規定之任何一項意外所遭受之任一損失，均不負擔超過「保險金給付表」所列該項損失之理賠金額為限。

(八) 危險事故及失蹤案件：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範圍內之任一項意外事故發生，並因而遭受本保險規定得予賠償之損傷時，屬本保險之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之屍體於其搭乘之運輸工具失蹤、沈沒或毀損之一年內未被尋獲時，該被保險人將被視為在該運輸工具失蹤、沈沒或毀損發生時死亡。

(九) 除外條款：

本保險不包括下列因素所造成之任何致命或非致命之損傷：

1. 神智清楚時自殺或任何自殺意圖，或神智不清時之自殺行為或任何自殺意圖；
2. 經宣佈或未經宣佈之戰爭或相關戰事；
3. 被保險人或其指定受益人，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或法定繼承人，或個人法定代理人之不法行為。

4. 若被保險人本身為公共運輸工具之駕駛人或工作人員；
5. 直接或間接因確實的或宣稱的或可能發生的有害生物、化學或核子或放射物物料質或氣體或物質或污染物之排放、散布、滲出、移動、溢出、釋放等；或者曝露於有害生物化學、核子或放射性生物料及氣體、物質或污染物下所致者。

(十) 保險費：

本項保險範圍之保險費由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繳付。

(十一) 受益人：

死亡保險金將按所指定之受益人及付款當時有效之保險規定辦理支付。若未指定受益人或規定條款屆時失效，則賠償金應按以下順位依序給付其生存之受益人：

- (a) 被保險人之配偶；
- (b) 其子女，含合法收養子女；
- (c) 其父母；
- (d) 其兄弟姐妹；
- (e) 其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

保險公司得根據與任何一順位受益人等有關之成員提出之聲明決定賠償金之受益人。

根據上述聲明給付之付款，應按本保險之規定完全償付，除非在付款之前，另有他人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總部其合法之主張。有權接受賠償金之優先受益人超過兩人以上時，由彼等均分。被保險人死亡時未給付之任何其他應付賠償金應付與前述受益人。其它賠償金一律付與被保險人。

(十二) 索賠：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必須儘速在得以索賠之意外事故發生後20天內，將一切相關書面文件送交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地址為：

中華民國台灣105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2樓

二、海外旅遊全程意外保險

被保險人於海外(指台、澎、金、馬以外地區)旅遊期間，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傷害，將可享有此項保障。保障期間之起始時點，自被保險人離開家中或工作地出發時間較晚者為起訖始點；至返抵家中或工作地到達時間較早者為終止點，但每次連續停留海外期間最長美國運通商務金卡以90日、美國運通商務卡以60日為限。

本項海外旅遊全程(24小時)意外保險與原契約公共運輸工具旅遊意外保險將不得重覆理賠。

(一) 保險範圍：

	美國運通商務卡	美國運通商務金卡
--	---------	----------

相關全殘及死亡保障含

死亡	NT\$5,000,000元	NT\$10,000,000元
雙手或雙足缺失	NT\$5,000,000元	NT\$10,000,000元
一手及一足缺失	NT\$5,000,000元	NT\$10,000,000元
雙目失明	NT\$5,000,000元	NT\$10,000,000元
一目失明及一手缺失或 一目失明及一足缺失	NT\$5,000,000元	NT\$10,000,000元

相關殘廢保障含

一手或一足缺失	NT\$2,500,000元	NT\$5,000,000元
一目失明	NT\$2,500,000元	NT\$5,000,000元

未滿15足歲子女之全殘及死亡喪葬費用保險金最高以新台幣200萬元為限，殘廢保險金最高以新台幣100萬元為限，且如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保險契約可依要保時間區分先後者，本公司將依其喪葬費用金額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賠償責任。否則，各保險公司將以平均金額分擔賠償責任。

(二) 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人定義如下

凡為美國運通新台幣結帳之美國運通商務(金)卡會員本人預先以美國運通新台幣結帳之美國運通商務(金)卡為您個人、配偶或未滿23歲之受扶養子女簽付旅遊上之全額公共運輸工具費用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套裝行程費用，即符合被保險人資格。

(三) 除外責任

1. 所有原旅遊保障計劃第(九)項之除外條款

2. 此項保障不包括下列對象或事故

- (A) 由被保險人本人之行為所導致之傷害
- 從事試驗性之行程
 - 從事導遊或領隊之工作
 - 從事近海石油開採或天然氣生產或採礦工作或高空攝影工作
 - 從事爆破或高壓電力或機械重工工作
 - 從事危險運動，如：摩托車競賽、汽車競賽、自行車競賽、狩獵、登山、非競走之競賽活動、公路競賽、足球選手、冰上曲棍球、雪橇、馬球、溜冰、跳傘、高空彈跳、滑翔翼、洞穴探索運動、潛水、浮潛、或其他危險運動、或使用(空氣)步槍或使用木匠器械機具。
 - 違反或企圖違反法律或拒捕
 - 經證實於公共運輸工具因意外事故所致傷害
(請參照JMM0900001保單條款Part II 保障內容)

(B) 任何恐怖份子行動

為排除恐怖主義之行為，本約定所稱恐怖份子行動係指，包括但不限於對個人或團體無限制使用武力計及暴力/脅迫，無論是個人所為或代表組織或政府，訴求政治、宗教、理想狂熱主義或類似目標或理由，包括意圖影響任何政府及/或任何群眾組織使其恐慌。核保人員對上述除外責任各項均不在理賠範圍內，除非要保人能證明非上述除外事項所導致。

所有其他文字、條件與限制均與公共運輸工具旅遊意外保險計劃內容相同。

三、旅遊誤失保障：

(一) 保險金給付表：

	美國運通會員、配偶、 23歲以下受撫養子女		最高金額/家庭	
	商務卡	商務金卡	商務卡	商務金卡
錯過轉搭班機	NT\$2,000	NT\$6,500	NT\$4,000	NT\$13,000
行李延誤	NT\$2,000	NT\$20,000	NT\$4,000	NT\$40,000
行李遺失	NT\$5,400	NT\$20,000	NT\$10,800	NT\$40,000

(二) 被保險人：

凡美國運通商務(金)卡會員，其配偶以及未滿23歲之受撫養子女為搭乘預訂班機旅行之人，其乘坐該班機之費用已於預訂起飛時間以前經由美國運通新台幣結帳之美國運通商務(金)卡簽付全額公共運輸工具之費用或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套裝行程費用，均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若會員於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時已不具美國運通商務(金)卡會員身份時則不適用。

(三) 預訂班機：

「預訂班機」係指搭乘某一航空公司經營之飛機所飛行之一航次，惟：

該航空公司應持有由其飛機登記國家有關機關發給之有固定定期航空之運輸證明、執照或類似之許可證件，且依該等許可證件定期及在特定時間維持並公佈其在列名之各機場間提供旅客服務之時間與費用，及該班機定期並持續飛行於既定之路線或依隨時修訂之ABC世界航線指南所刊登之路線飛行。起飛時間，轉機及終點將參考被保險人所持搭乘預訂班機之機票決定。

(四) 承保項目：

1. 錯過轉搭班機：

被保險人若因其已確定搭乘飛往轉機之地點之預訂班機誤點，以致錯過已確定轉搭續飛之預訂班機，而於其前段旅程班機實際抵達轉機點後四個小時內，並無其他可搭乘之續飛班機時，保險公司將賠償被保險人以美國運通商務(金)卡支付之旅館住宿及餐費，最高商務金卡以新台幣6,500元、商務卡以新台幣2,000元為限。保險公司或其代理人規定之一切理賠資料及證據，均應由被保險人或其個人代理人付費提供，並應符合保險公司指定之格式與內容。

2. 行李延誤：

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若在其抵達所乘班機之預訂目的地（但不包括被保險人之永久居住地或原出發地）後六個小時內，未送達被保險人，則保險公司將賠償

被保險人於收行李前，以美國運通商務(金)卡支付於該預定目的地應急購買必要之衣著及必需品之費用（如適時令、適量之衣履、盥洗用具），最高商務金卡以新台幣20,000元、商務卡以新台幣2,000元為限。

3. 行李遺失：

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若在其抵達所乘班機之預訂目的地（但不包括被保險人之永久居住地或原出發地）後四十八小時內，未送達被保險人，則該行李將被視為永遠遺失，而保險公司將賠償被保險人於抵達該預定目的地後四天中，以美國運通商務(金)卡應急購買之必要衣著及必需品之費用（如適時令、適量之衣履、盥洗用具），最高商務金卡以新台幣20,000元為限、商務卡以新台幣5,400元為限。

*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錯過轉搭班機、行李延誤、行李遺失事故，本公司對於因此所生之錯過轉搭班機、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費用，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五) 除外條款：

本保險不包括因下列因素造成之損失或費用：

1. 為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所沒收或徵用者；
2. 未採取合理措施保護或尋回遺失之行李者；
3. 未於目的地將行李遺失事件告知相關之航空公司主管單位，並取得財產不符報告（Property Irregularity Report）者；
4. 經宣佈或未經宣佈之戰爭或相關戰事。

(六) 保險費：

本項保險範圍之保險費由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繳付。

(七) 索賠：

1. 索賠證明：

保險公司或其代理人規定之一切理賠資料及證據，均應由被保險人或其個人代理人付費提供，並應符合保險公司指定之格式與內容。

2. 索賠程序：

誤失受益給付：

2-1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必須儘速在得以索賠之意外

事故發生後20天內，將一切相關書面文件送交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地址為：中華民國台灣105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2樓。

- 2-2 下列資料連同依本保險要求賠償所發生費用之美國運通商務(金)卡簽帳單，得證實相關之班機機票係以美國運通商務(金)卡繳付之簽帳單，另就行李之遺失或延誤乙節，向航空公司取得之財產不符報告等，應一併送機之交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搭乘班詳實完整資料（班機航次號碼，起飛機場，目的地，預訂時間等）；發生遺失或延誤之詳實完整資料；要求償付之費用之詳實完整資料。
- 2-3 依本保險應給付之賠償金額將入帳於被保險人之美國運通商務(金)卡帳戶。
- 2-4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藉助航空公司及其它一切可取得之資料來源，對於美國運通商務(金)卡會員提交之所有索賠案，至少對其中之十分之一案件給與充分之證實。
- 2-5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將按月送交保險公司一份備忘錄，列述處理期間存入美國運通商務(金)卡會員帳戶之賠償金，並說明其中依上述2-4規定業經充分調查之案件。

全球性理財服務的 美國運通商務(金)卡

■ 全球「運通提現」服務

目前全球有超過80萬台的「運通提現」自動提款機，大多設置於各主要城市之美國運通旅遊服務處、國際機場和觀光旅館等處。您只要在該機器中插入美國運通商務(金)卡，並輸入個人密碼，每21天最高可提領等值於美金2,000元的當地貨幣*，以應急需。

* 每筆提款僅酌收提領金額1% 或新台幣100元的服務費（取金額高者）。
** 此服務須先申請運通提現密碼，請填妥隨附之直接轉帳暨運通提現授權書，並郵寄至美國運通會員專屬服務部。

■ 兌現私人支票服務

您可憑美國運通商務(金)卡前往就近的美國運通旅遊服務處，兌現您的私人新台幣支票，款額可達美金2,000元（付款方式視當地貨幣法令及服務處現金存量而定）。

■ 美國運通會員專屬的保險計劃及服務

台灣美國運通保險代理人公司以長期在國外服務會員規劃保險的經驗，在台灣與國際知名專業保險公司合作，特別推出適合各卡別會員投保的定期/終身壽險、高額意外保障計劃、儲蓄還本保障計劃、全年不限次數海外旅遊保險、住院/終身醫療保險計劃以及汽車保險計劃等。所有提供給會員獨享的保險計劃，不但申請簡便，更享有優惠保費，配偶子女並可一同加入，讓全家皆擁有最完善的保障。如對保險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保險諮詢專線0800-789-588，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繳交帳款簡單方便

■ 金卡獨享指定帳單日期

我們依據您於申請美國運通商務金卡時，所指定的月結單結算帳款日期（若您申請時未指定，美國運通將自動為您指定）。

■ 詳盡的月結單

您使用美國運通商務(金)卡（包括附屬商務(金)卡）簽帳消費的情形，美國運通會列於每月按時寄出的「美國運通商務(金)卡月結單」中，讓您方便核對帳款。

■ 帳戶管理更容易

除了每月的美國運通商務(金)卡月結單外，每季我們還會為您準備全新的「業務開支管理報告」，內容囊括您及附屬商務(金)卡的每一筆帳款，並按差旅、住宿、娛樂、交通等各項消費分門別類記載，有效簡化貴公司在會計及業務開支上的管理，不僅方便報稅計算，更節省帳務管理的時間。

商務卡及附屬商務(金)卡會員的簽帳內容，會分別列於「業務開支管理報告」內的獨立一頁，而所有簽帳的總額度會詳列於另一頁，方便您了解每一位公司員工的商務開支情況

*若您需要「業務開支管理報告」，請致電會員服務專線申請。

■ 四種繳款方式，任你選擇

1. 自動提款機轉帳繳款

您只需在每月繳款截止日前，透過全省將近13,000台貼有「跨行轉帳」標誌的自動提款機，使用可跨行轉帳的銀行金融卡繳付帳款即可。操作方式將會在您每月之美國運通商務(金)卡月結單上清楚列明，輕鬆方便。

2. 直接轉帳付款

您只需在美國運通指定金融機構之全省任何一家分行或支局開立帳戶，並填妥「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後，逕至開戶行核章(郵局除外)，再寄回台灣美國運通，一經核准即可得知轉帳日期。此後，您每月的帳款即由您指定的帳戶直接轉帳給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銀行代收及郵政劃撥

請攜帶隨月結單所附之「美國運通帳款繳款單」，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至指定銀行，以新台幣現金或當地可交換之即期票據繳款，抬頭請保留空白，背面請註明卡號及收款人為「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劃撥帳號：14157239，並請註明卡號於備註欄。

4. 即期支票

請使用劃線即期支票，寫明收款人為「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後，隨同月結單所附之回函信封掛號寄回美國運通(支票背面請務必填上美國運通商務(金)卡帳號)。

■ 海外繳款

如您前往外地一段時間，您可以選擇下列方法處理帳款：

- 利用「直接轉帳付款」服務繳付帳款，惟需注意您銀行帳戶內是否有足夠存款。
- 委託親友代您繳付帳款。
- 通知本公司將月結單寄往您在國外的住址，您可自國外匯款給本公司，或在當地的美國運通旅遊服務處繳付。唯本公司不負擔匯款手續費，新台幣匯率以美國運通和銀行間當日結匯為準。

■ 您如何預防美國運通商務(金)卡被冒用？

- 為確保個人權益，避免您的美國運通商務(金)卡遭人冒用，請將您的美國運通商務(金)卡視同現金保存，並將美國運通商務(金)卡置於皮夾或皮包中的固定位置，萬一遺失時，較可能及早發現。
- 收到美國運通商務(金)卡時，請確認您的英文名字是否正確無誤，並立即在背面白色橫條上簽名。
- 使用美國運通商務(金)卡簽帳時，請儘可能看到店員刷卡過程，並查對簽帳金額是否與消費金額相符。
- 每次簽帳後，請記得取回美國運通商務(金)卡，並查對卡上之姓名。
- 若有誤填或取消某筆簽帳時，請要求商店做退款動作。
- 若美國運通商務(金)卡有效日期已經逾期無效，請將它剪為兩截並銷毀。
- 除用電話（包括傳真）或郵遞訂購外，請勿隨意將您的美國運通商務(金)卡帳號告知他人。
- 美國運通商務(金)卡遺失或被竊時，請即電(02)2719-0606。若在國外，也請立即向就近的美國運通旅遊服務處報失。

■ 卡片到期如何換卡

美國運通一般將會在您的美國運通商務(金)卡到期前，主動為您寄上新卡，供您繼續使用。

*美國運通保留是否續卡之權利。

■ 其他注意事項

若您以原持有之美國運通卡帳戶，固定繳納支付其他款項，如保險費及電信費用等其他消費；在您將原有之美國運通卡帳戶取消後，請即通知收款單位，更改扣款帳號為您新的美國運通商務(金)卡帳號，以便順利繳款，並保障您的信用與權益。

■ 「資訊公開」說明事宜

台灣美國運通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台灣美國運通產物保險代理人公司(下稱「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為美國運通國際公司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會為客戶挑選保險提供者(保險公司)及保險產品給有興趣之顧客。基於此種身份，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並非您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且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得代表保險公司。美國運通希望您知悉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會從保險公司收到佣金，此佣金的多少將因保險公司與保險產品的不同而異。此外，於某些情形，美國運通的海外公司有可能成為再保險公司且賺取再保險之收入。這些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與特定保險公司的安排，包括可能的再保險產品，可能亦會影響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所挑選的產品。美國運通並未要求您必須向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購買保險產品，您可自行選擇其他來源與條件的保險以符合您的保險需求。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

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發卡機構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發卡機構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本公司受理爭議帳款為卡片背面之客服電話。

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 (一) 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美國運通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外交易於交易清算日起120日曆日內。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份無須再繳款。

- (二) 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 (三) 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本公司免收取仲裁處理費。

* 本會員專屬權益總引於2010年7月印製，如欲查詢所載之服務訊息是否有所更新，請致電美國運通商務(金)卡會員服務部。

** 本優惠手冊所載之權益至2011年12月31日止。